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5</sup>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sup>2</sup> \_\_\_\_\_  
地址為\_\_\_\_\_，或  
(如未克出席)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同一地點及同日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如下文所示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3</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與 Best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存續股東」)根據要約方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存續協議》項下之安排，及根據要約方與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有關飛躍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所持有之約10.503%權益轉讓予張江股份之事宜。		
特別決議案 <sup>3</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劃安排(「該計劃」)； (B) 以使該計劃生效，批准(i)削減本公司股本；(ii)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其先前數額；及(iii)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予要約方；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待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股東簽署<sup>6</sup>：\_\_\_\_\_ 簽於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出。
-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於任何一欄填上「✓」號或在兩欄均填上「✓」號，則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另行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授權人或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並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為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則須不少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上述地址。就計算上文所述的24小時而言，任何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或其任何部分日子均不計算在內。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人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或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提供的資料。相關資料將在適當時間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閣下的代表人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